

YZCG-DLG2025007 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
保养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ZCG-DLG2025007

采购单位： 禹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许昌德源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YZCG-DLG2025007 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117.159.53.11:60632>)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YZCG-DLG2025007;
2. 项目名称: YZCG-DLG2025007 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7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71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YZCG-DLG2025007	第一标段	17160000.00	17160000.00	否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为禹州市人民医院所有医用设备(含合同期内所有新增医疗设备,不含医用直线加速器及其配套设备)提供整体维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完工、服务时间): 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的考核结果作为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若有违背合同有关条款,医院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营业执照为准）；

3.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4 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05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117.159.53.11:60632/>）自行免费下载

3.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 售价：0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 电话：0374-8112523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3.2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117.159.53.11:60632/>）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等。

4.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其附件。

5. 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禹州市康复路 1 号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374-6068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许昌德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钧台街道画圣路北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4-8636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4-863666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

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禹州市人民医院所有医用设备（含合同期内所有新增医疗设备，不含医用直线加速器及其配套设备）提供整体维保服务，所有与设备服务相关的费用都由中标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零配件及易损件等费用，所有零配件与易损件需按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更换。

中标单位须在医院建立配件库、提供医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保障医用设备使用的安全、有效，负责医用设备的故障维修、日常巡查、定期巡检、预防性保养、配件更换、质量控制、设备风险评估、设备使用安全监测、资产盘点、报废评估、人员培训、使用评价、档案管理等；

中标单位须协助特种设备检测、计量检测、新购的设备安装及验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完成各类评审、检查、考核的资料整理及数据上报等工作。

中标单位所提供产品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同时供货渠道必须正规、合法。

二、项目需求总览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含但不限于）：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版）》、《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标准：《GBZ130-2020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医药行业标准：《YY / T0841-2011_医用电气设备医用电气设备周期性测试和修理后测试》，卫生行业标准：《WS76-2020 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T602-2018 高频电刀安全管理》、《WS/T603-2018 心脏除颤器安全管理标准》、《WS/T654-2019 医疗器械安全管理》、《WS/T655-2019 呼吸机安全管理》、《WS/T656-2019 麻醉机安全管理》、《WS/T657-2019 医用输液泵和医用注射泵安全管理》、《WS/T658-2019 婴儿培养箱安全管理》、《WS/T659-2019 多参数监护仪安全管理》等。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为禹州市人民医院所有医用设备（含合同期内所有新增医疗设备；不含医用直线加速器及其配套设备）提供整体维保服务。

1. 需派出专业的服务团队全年全天候驻医院办公，完成双方约定的各项工作。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组织的相关标准，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要求，向医院递交《全院医用设备月度服务报告》、《全院医用设备季度服务报告》、《全院医用设备年度服务报告》。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涉及特殊设备(压力容器、射线装置等)驻场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严格遵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及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和管理；持证上岗，使用合格有效的配件，如因无证上岗及使用无效的配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医院相应损失。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协助医院医学装备科完成各项工作。

5. 中标单位为医院医疗设备提供整体维保服务(含医用设备需要更换的各类配件, 详见备件清单)，在服务过程中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驻院人员工资、维修相关费用、工时费、差旅费、工具及日常用品等）。

6. 在服务期内，每服务期满三个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考核。

7. 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为医院提供一套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联网版）和一套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单机版），服务期满后，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单机版）提供甲方免费使用（免费使用期限至少 2 年）。

8.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为院方提供完整的维保项目的管理标准及实施方案，且须经医院审定后方可执行。

9. 如医用设备故障在合同约定时间无法解决时，院方有权直接委托官方售后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无法满足医院医疗设备维保的相关要求或不能履行相关承诺，医院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10. 在服务期内，根据医院医疗设备运行状况和工作需要，有计划的培训医院医技和临床科室人员对医疗设备的操作能力和管理水平，保障设备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方法及日常维护技能。

（二）人员及场地要求：

1. 投标人须拟派专职项目负责人 1 人，维保工程师不少于 9 人，投标人须承诺拟派维保工程师至少具有三年以上医用设备维保经验，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或倾向；文书人员 2 人，文书人员具备一定文字组织能力、熟练操作办公软件，负责协助科室整理文字材料、档案及相关资料；上述人员须常驻医院，着装统一，佩戴工作证。

2. 特殊设备(压力容器、射线装置等)的维修维护人员必须按要求取得相应资质证件，方可进行

相关工作。

3. 驻院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且人员相对固定，由中标人和医院双方共同管理，入驻人员须经院方同意后方可调动，如驻院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医院工作要求的，中标人应及时进行调整。

4. 驻院团队工作时间与医院相同，建立维保工程师非工作时间、休息日、夜间至少 2 名工程师现场值班制度，制定有非工作时间、休息日、夜间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5. 驻院团队食宿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及承担，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沟通解决。

6. 医院提供驻场办公场地，中标人负责配备办公设施、配件库货架、维修台以及维修各工作区标识等必备设施；配置相对充足的维修配套工具、质控设备设施、物品及零配件，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三) 零配件保障要求：

1. 中标人须在院内建立零配件仓库，常用配件有预留库存保证配件的及时有效供应。所用配件均为全新合格备件（核心部件为原厂部件），特殊情况下市场确无全新原厂配件或全新配件时，维修前需向医院报备审批。配件的采购渠道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所更换零备件属于医疗器械监督范围内的，需提供相应资质材料，保证设备维保后达到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2.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保证因履行维保义务更换的零配件的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不限次数的故障诊断、维修等技术服务，因故障而需更换的配件，亦不受数量限制。

4. 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球管、探测器、超声探头、磁体、液氮、血氧指夹（套）、导联线、各类探头、可重复使用的呼吸机回路、各类灯管、灯泡、激光光纤、电池、空气过滤网、消毒灯管、消毒机滤网等费用。

5. 除外清单：

5.1 一次性耗材（以厂家出厂标准说明为准）：如手套、口罩、鞋套、呼吸面罩、鼻塞、插管及管路、输液管路、注射器、吹嘴、一次性比色/样品杯、一次性电极片、一次性传感器等厂家配套配件（定义为一次性用品）。

5.2 消耗类耗材：如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绑带、气体、清洗液、一次性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再生剂（软水盐、树脂、石英砂）、水滤芯、反渗透膜、钠石灰、清洗过滤

器、一次性负极板、高低温包装材料、电刀笔等。

5.3 高值耗材、厂家有明确使用次数或时间限制的耗材，如：细菌过滤器、超声刀换能器和刀头等。

5.4 器械类耗材：如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

5.5 没有列明的，如果双方理解有歧义的耗材，工作过程中双方可协商解决。

(三) 维修工作要求：

1. 中标人须派遣专业的管理团队入驻医院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支持，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电话，为医院提供专业而便捷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当医院的医用设备出现故障时，驻院团队工程师收到通知后即时响应，工程师 20 分钟内到达服务现场（服务时间：全天候 24 小时，包含周末和节假日）并对维修做详细记录，及时修复设备。

2. 一般性故障即时修复，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较复杂故障或配件无备货的 3 日内修复；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向医院提交书面说明且实时与设备使用科室沟通反馈。为保障临床业务正常有序开展，中标方在维修期间，根据医院工作需要提供备用机。如遇到维修时间长并且未提供备用机超过 72 小时，影响科室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系故障设备所在科室平均日收入计算）补偿院方损失。提供备用机清单（提供的备用机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多参数监护仪 ≥ 5 台（在院备用）、注射泵 ≥ 5 台（在院备用）、输液泵 ≥ 5 台（在院备用）、除颤仪 ≥ 1 台（在院备用）、呼吸机 ≥ 2 台（24 小时内提供至现场）、透析机 ≥ 3 台（24 小时内提供至现场）、内镜室备用内镜 ≥ 3 条（24 小时内提供至现场）、内镜主机 ≥ 1 台（24 小时内提供至现场）、各类手术硬镜器械（24 小时内提供至现场）、彩超 ≥ 1 台（24 小时内提供至现场）。

3. 保证所保设备年平均完好率 $\geq 97\%$ ，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100%（一年按 365 天计算），若功能完全正常则视为完好状态；所有大型设备（CT、MRI、DSA 等）累计停机时间不超过 21 天/年，如停机时间超出规定时间限制，按照故障设备所在科室上月平均日收入计算，补偿院方损失。

4. 放射诊疗等设备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等可能影响设备性能或稳定的维修，根据实际需要由中标人联系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结果证书并承担相关费用，检测合格后设备方可继续使用。

5. 如同一设备维修超过 2 次仍然无法使用，医院有权要求供应商为该设备购买原厂维保（院方不追加任何费用），并且医院有权联系设备原厂进行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针对每一次设备维修情况，应详细记录故障及更换配件情况并进行分析，如出现因使用人员误操作造成的故障，应及时告知临床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因误操作而造成的故障继续发生。

7. 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需填写电子版维修单、并打印纸质版维修单分类存档，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使用科室、维修人员及设备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同时录入设备管理系统保存。对于大型设备维修需要更换核心部件（如球管、探测器、超声探头、磁体等）时需提供原厂全新维修部件，配件的原厂证明材料（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单等）与维修单一起存档。

8. 驻院团队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医院所有设备、设施，同时做好人员的安全防护，若产生设备损坏、造成供应商员工及第三方人员职业伤害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损失、支付受伤人员的医疗费用和赔偿费用等。

（四）医疗设备巡检要求：

按医院要求制定设备的巡检计划，安排工程师定期对不同类型设备进行巡检。

1. 巡检范围：维保范围内（含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设施）所有医疗设备。

2. 巡检周期：把医疗设备进行分类，制定详细科学的巡检方案及巡检周期（如可分为生命支持类设备、大型医疗设备、重点设备、特种设备等）。

3. 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等）检查、设备安全隐患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等；同时询问设备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常使用与保养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对影响设备正常运行或存在医疗安全隐患的情况，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五）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要求：

中标人须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工作，根据医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产品说明保养手册的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方案，大型医疗设备保养规程须符合生产厂家相关文件要求。保养书面记录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1. 一级保养（日常维护保养）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驻院工程师负责一级保养方案的制定以及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一级保养培训、指导、监督。

2. 二、三级保养（包含但不限于更换易损件、功能性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等），驻院工程师负责二级保养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3. 保养记录：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详细记录相关服务内容并生成相关报告，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及检测内容应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等；并定期对设备数据进行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4. 预防性维护方案执行完成率 100%。

5. 医疗设备规范使用、维护保养培训。根据医院要求定期组织临床科室培训设备规范操作、日常保养规程、简单故障排除等知识培训，每年不得少于 6 次，其中 1 次为全院级培训，5 次单项目或单科室培训；所有培训按照要求要有培训记录、培训考核、考核评价等。

（六）医疗设备质控及计量要求：

1. 提供必要的质量检测设备，制定合理的质控方案（包含射线装置的稳定性检测），协助医院对相关设备进行质控检测及质控复查，按照质控方案对射线装置、心电监护仪、电刀、呼吸机、除颤仪、注射泵、婴儿培养箱等生命支持类设备需要使用专业的检测设备进行质控检测，并形成规范的质控记录报告。

2. 协助医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按计划进行计量检定、协助完成特种设备以及计量设备、压力表、安全阀等的备案、报检、陪检。

3. 医院承担特种设备及其附件周期检测费用、强检计量设备（器具）费用、每年度非强检设备费用、射线装置年度性能检测费用；日常质控、计量工作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联网版）：

1. 提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如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使用年限、采购记录、安装调试等，按照既定的条件自动产生巡检、强检、保养、报废等信息并及时提醒。

2. 维修流程与服务管理：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包括故障情况、故障总结分析、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以通过系统对响应时间、维

修效率等进行分析。更换的全新零配件、维保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标准及规范，保证设备维保后达到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3. 医疗设备质量控制管理：根据医疗设备风险管理等级要求，制定设备定期校准计划，确保设备在正常使用范围内运行。

4. 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与安全巡查方案：根据设备生产厂家对设备保养要求或者根据设备的运行状况制定保养计划，并按照医院要求定期巡查设备。

5. 中标人提供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给医院使用，并保证使用期间可以进行免费升级。医疗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在资产盘查完成经医院审核通过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安装调试运行。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可同时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操作，移动端可同时支持微信、安卓 IOS 等操作系统。包含至少两套液晶显示大屏安装至院内。

6.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6.1 中标公司通过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对医院每台设备建立 ID 信息，所有报修及维修响应均在系统上完成，该系统具备日常管理、维修、保养、计量、巡检、报废、预警提醒等全流程管理功能。

6.2 维修管理功能，包含在线派工，并对维修类型进行分析，进行故障率排名；

6.3 保养管理功能，包含三级保养，保养标签，临时保养，并能自动生成保养报告；

6.4 维保管理功能，包含维保计划，合同管理，到期提醒，履约情况，一键续约等功能；

6.5 质控管理功能，包含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不良事件上报等功能；

6.6 效益分析功能，可以在手机上查看：维修费用统计、维修费用总额统计、维修节约费用总额统计、检测费用统计、科室计量费用等功能，并能自动生成效益分析报告；

6.7 全院设备状态信息监控平台，包含品牌统计、大型设备完好率、月维修费用趋势，设备转科、借调申请报批等功能；

6.8 有网页端，APP 端功能，能在移动端实现保养、计量、巡检、效益分析、设备借调、盘点、报废等功能，并能自动生成统计图表；

6.9 软件应具备全院生命支持类设备科室分布图功能，可以分别显示生命支持类设备在全院的科室分布情况、数量、状态等信息。

6.10 统计管理：科室可在 APP 端查看当日维修、巡检、保养日报。

6.11 系统应具备培训和考核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6.12 三级等保要求：系统需要通过三级等保的测评，证明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符

合国家标准。系统需要具备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备份恢复等功能，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完整性。需要提供相应的测评报告和证书文件。

(八) 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单机版）

1. 基本信息录入：

1.1 具备招标项目信息录入功能（至少包含采购文件、中标信息、中标通知书录入、合同录入、发票录入等）；

1.2 具备供应商信息录入：支持录入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1.3 具备供应商资质录入：对供应商及厂家的资质进行录入，确保其符合医院的采购要求；

1.4 具备设备登记功能：软件须能够录入设备的基本信息，如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购置日期、供应商信息、生产日期等并可上传设备验收资料及设备说明书等信息，实现设备的统一登记管理，且可关联招标采购管理信息；

1.5、具备报废管理功能：可录入设备的报废原因、报废日期和处理方式，并可录入相关报废单据及报废照片等。

2. 计量设备管理

2.1 具备校准计划制定功能：根据医疗设备的类型可录入校准周期、校准项目、校准方法等内容。能够对校准计划进行调整和修改；

2.2 具备校准任务提醒功能：在计量校准任务到期前，可通过系统消息、高亮提醒等方式自动提醒相关人员进行校准操作，避免因疏忽而导致设备超期未校准，影响设备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3 具备校准记录管理功能：包括校准日期、校准人员、校准数据、校准结论等信息，形成完整的校准档案，方便查询和追溯设备的校准历史，为设备的质量评估和故障分析提供数据支持；

2.4 具备证书录入功能：将医疗设备的计量检定证书、校准证书等相关证书及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包括电子版证书、证书编号、有效期、发证机构、证书内容等，建立证书数据库。

2.5 具备关键词快速检索功能，方便快速查询设备校准相关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导出功能

3.1 具备库存查询功能：实时查询设备的库存情况，包括设备的数量、存放位置等信息；

3.2 具备数据报表生成及导出功能：能够根据用户需求生成和导出各类报表，如单类设备分布图及图表（含设备基本信息）、年度设备采购项目目录（含招标日期、供应商、设备信息等内容）、年度设备采购

清单、年度设备报废清单（并可关联报废设备所有设备信息）、计量设备清单等。

4. 用户权限与安全功能

4.1 具备用户权限：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访问和修改设备信息，保障数据安全。

4.2 数据安全功能：为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管理系统必须独立部署于我院指定的网络环境中或提供独立服务器可单机运行版本，防止数据泄露和丢失。

5. 其他功能

5.1 数据备份与恢复：提供数据备份功能，定期备份重要数据，防止因意外情况导致的数据丢失，并能快速恢复系统。

5.2 软件界面应简洁直观，操作流程简单易懂，降低培训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5.3 标配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单机版）配套使用电脑一套，处理器：I5 14 代以上，内存：16G 及以上，硬盘：1TB 以上固态硬盘，显示器：24 寸以上 2k 屏。

（九）支持医院医学装备科学学科建设要求

1. 负责院方医学工程技术人员每年 ≥ 3 人次参加专业继续教育或者厂方技术培训。

2. 为医学装备科发展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包含但不限于在服务期内协助医学装备科申报省、市级课题、科研项目、专利、成果转化、学术会议、申报国家各类医学工程学会奖项等），

3. 制定支持医院医学装备部学科建设详细方案，内容具体、可实施性强。

（十）其他工作

1. 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完成医院安装及技术验收工作，建立医疗设备保养档案，并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2. 对于符合报废条件的医疗设备，完成设备的报废工作。

3. 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做好医院等级评审及其它各类评审、检查、督导工作，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历史维修汇总分析、巡检保养执行及汇总分析、科室培训及考核监管、应急事件及应急调配处理及预案等资料，现场及工作环境符合医院 6S 管理相关规定。

4. 协助医院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解读内容，做好支撑资料的整理工作。

5. 完成医院医学装备科相关的其他工作。

(十一) 考核方法

每服务三个月期满考核一次，由院方各科室负责人或护士长对各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处理措施有约谈、限期整改、款项扣除、解除合作等。

具体考核标准为：90 分以上时为优秀；80-90 分属于合格，需要提升服务能力；70-80 分，约谈整改；60-70 分，约谈整改并按合同三个月总金额的 2%扣除；连续两次 80 分以下时，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和扣除相应的款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得分	备注
1	专业技术水平	A 很满意 (10 分) B 满意 (9 分) C 合格 (8 分) D 一般 (6 分) E 不满意 (0-5 分)		
2	维修质量			
3	响应速度			
4	维修效率			
5	设备巡检及时程度			
6	设备保养及时程度			
7	维修备机调配及时程度			
8	设备维修交付整洁程度			
9	工作服务态度			
10	能否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并服从医院管理			

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清单

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5T 磁共振系统 (西门子)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西门子)	2
1.5T 磁共振系统 (GE)	1	车载 CT (上海联影)	1
DR	5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西门子)	2
X 线胃肠机	2	全景口腔和头颅 X 射线成像系统	1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2	乳腺 X 射线机	1
多参数监护仪	450	CRRT	6
空气消毒机	360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1
注射泵	276	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1
透析机	85	低温冲击镇痛仪	1
输液泵	77	齿科抛磨机	1

电动吸引器	48
呼吸机	48
便携式心电图机（云心电）	43
离心机	4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42
血液冷藏箱	45
电动病床	42
电热恒温箱	24
麻醉机	23
婴儿培养箱	23
产科专用监护仪	22
除颤仪	23
彩超	21
动态血压监测仪	21
高频电刀	21
多频振动排痰机	22
心电遥测盒	20
电脑中频电疗仪	19
显微镜	18
手术无影灯	16
微量振荡器	14
婴儿辐射保暖台	13
可视喉镜	12
牙科综合治疗机	11
综合产床	11
低温保存箱	11
药品冷藏柜	10
生物安全柜	10
数字式心电图机	10
中央管理系统 1	10
全自动 PCR 分析系统	9
亚低温治疗仪	9
胰岛素泵	9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8
肌电生物反馈仪	8
洁净工作台	8
脉搏波医用血压计	8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8
电解质分析仪	7
骨创伤治疗仪	7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7
裂隙灯显微镜	7
高压注射器	6

冲洗吸引器（膨宫机）	1
臭氧发生器	1
臭氧治疗仪	1
床单元臭氧消毒机	1
磁刺激仪	1
大体采图设备	1
电测听（听力计）	1
电导分析仪	1
电动肌肉振动仪	1
电动流产吸引器	1
电动深层肌肉刺激仪	1
电动手术电钻	1
电动子宫切除器	1
电化学检测仪	1
电离子手术治疗仪	1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	1
电脑恒温电蜡治疗仪	1
电脑康复治疗仪	1
电脑熏蒸治疗舱	1
电子阴道镜	1
电子支气管镜	2
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	1
动态血沉分析仪	1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1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多道生理记录仪	1
多点悬吊训练系统	1
多功能激光光电平台	1
多功能培养箱	1
多功能平衡杠（可调）	1
多媒体吞咽辅助及构音训练系统	1
多普勒胎心监测仪	1
多普勒血流探测仪	1
多效经穴激活治疗仪	1
耳声发射测试仪	1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放射性粒子治疗计划系统	1
非接触眼压计	1
封包束带机	1
干式血气生化分析仪	1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2
高频肛肠治疗仪 1	1
高频热合机	1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6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6
白象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5
纯水系统	5
肺测试仪	5
红光治疗仪	5
脑电仿生刺激仪	5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5
全自动学血气分析仪	5
生物刺激反馈仪	5
胎心监护仪	5
新生儿蓝光治疗仪	5
医用多功能悬挂装置	5
电子胃肠镜	5
腹腔镜系统	5
充气式升温系统	4
内镜清洗设备	4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4
低频脉冲治疗仪	4
多功能神经康复治疗系统	4
耳鼻喉治疗台	4
经皮黄疸仪	4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4
双水平呼吸治疗仪	4
微波治疗仪	4
小儿持续正压通气系统	4
旋涡混匀仪	4
原子吸收光谱仪	4
X、 γ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率）监测仪	3
采样器	3
超短波治疗仪	3
气压止血带	3
电动直立床	3
电子针灸仪	3
多关节被动训练仪	3
耳鼻喉内镜	3
结肠途径治疗机	3
可视软性喉镜	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3

宫腔镜系统	1
关节持续被动治疗仪（CPM 机上肢）	1
灌肠机	1
灌注吸引系统（带经皮肾镜）	1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豪华下肢功率车（立式）	1
豪华坐式踏踩器	1
核酸提取仪	1
恒温融浆机	1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	1
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仪	1
呼气试验测试仪	1
呼吸康复训练仪	1
互联健康一体机（身高体重测量仪）	1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踝关节矫正器（坐式）	1
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	1
黄疸治疗箱	1
混匀仪	1
活度计	1
角膜地形图仪	1
角膜曲率计	1
经颅磁脑病生理治疗仪	1
经络导平仪	1
经皮穴位电刺激仪（八通道）	1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床	1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1
绝缘检测仪	1
康复训练器	1
烤片机	1
可视流产吸引手术设备	1
客观听力测试仪	1
口腔动力系统	1
冷冻切片机	1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砾鼎 LD 反渗透纯水机	1
流式细胞仪	1
流水线式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1
颅内压无创监测仪	1

麻醉咽喉镜	3
脉动真空灭菌器	3
气垫床	3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3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3
手动手术床	3
手术动力系统	3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3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3
熏蒸治疗仪	3
医用空氧混合器	3
制水机	3
自动手术器械清洗机	3
X、 γ 辐射空气比释动能率仪	2
白象 PW 反渗透水处理机	2
超声骨密度仪	2
超声切割止血刀	2
超声雾化熏洗仪	2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2
低频治疗仪	2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2
电动洗胃机	2
电脑验光仪	2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2
多管旋涡混合仪	2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2
封口机	2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2
高氧医用液体治疗仪	2
关节镜	2
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	2
钬激光治疗仪	2
检眼镜	2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2
全自动脱水机	2
轮转式切片机	2
酶标仪	2
脑电图仪	2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2
气体检测仪	2
气压弹道碎石系统	2
牵引床	2

麻醉深度监测仪	1
泌尿电切内窥镜	1
免疫荧光检测仪	1
免疫治疗系统	1
脑电测量系统	1
脑室镜	1
内脏脂肪测量装置	1
椎间孔镜系统	1
尿动力学分析仪	1
尿分析仪	1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1
气道管理平台	1
气压弹道式体外压力波治疗仪	1
铅衣消毒柜	1
前臂旋转训练器	1
倩修堂智感定妆仪	1
腔镜灌注泵	1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切除控制器	1
氢氧小气泡	1
情景互动云康复系统	1
全自动电脑视野检查仪	1
全自动电泳仪	1
全自动干化学尿液分析仪	1
全自动蜡疗机	1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1
全自动模块血液体液分析仪	1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1
全自动逆渗透纯水机	1
全自动切片扫描系统	1
全自动细菌培养监测系统	1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
全自动血液流变分析仪	1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1
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	1
热合机	1
人工心肺机系统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人体营养检测分析仪	1
乳管硬镜内窥镜	1
软水机	1
三导透热式低周波治疗仪	1
上肢推举训练器	1

全自动儿童水疗仪	2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2
全自动免疫印迹分析仪	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2
乳房活检系统	2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	3
射频消融治疗仪	2
生物培养自动阅读机	2
十八导心电图机	2
石蜡包埋机	2
试剂卡孵育器	2
输尿管硬镜	2
输液监护管理系统	2
数码经络导平仪	2
听力计	2
透析机（灌流机）	2
危险品存储柜	2
微电流刺激仪	2
洗板机	2
线偏振光疼痛治疗仪 SUPER LIZER	2
小儿光纤喉镜	2
胸外按压仪	2
血管显像仪	2
血栓弹力图仪	2
医用臭氧治疗仪	2
医用负压吸引器	2
医用灌注泵	2
婴儿 T 组合复苏器	2
语言认知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2
远红外线治疗仪	2
掌上彩超	2
智能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2
紫外线光疗仪	2
自动粪便分析仪	2
电子支气管镜	2
胆道镜系统	2
ACT	1
CPS 床单元空气净化消毒机	1
ECMO	1
EH-20 系列全自动尿沉渣分析系统	1
LED 光谱治疗仪	1
LEEP 刀	1
NSK 种植机	1

射频控温热凝器	1
深层肌肉按摩器	1
神经康复功能评定系统	1
神经损伤治疗	1
生命体征检测仪	1
视频眼震电图仪	1
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	1
手关节训练仪	1
手机清洗养护机	1
手术刨削器	1
输尿管软镜	1
输血输液透析加温仪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
数码听觉综合训练系统	1
数字震动感觉阈值检查仪	1
双极等离子电切镜	1
双极电凝器	1
睡眠呼吸初筛仪	1
睡眠呼吸监测仪	1
碳 13 呼吸检测仪	1
特定蛋白分析仪	1
特殊物理降温仪	1
体感音乐治疗系统（一拖二）	1
体内冲击波碎石仪	1
体腔热灌注治疗机	1
体外高频热疗机	1
体外起搏器	1
天轨步态训练系统	1
同视机	1
外周神经丛治疗仪	1
腕关节屈伸训练器	1
微晶磨削治疗仪	1
胃肠多功能治疗仪	1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1
无磁床推车（手动推车）	1
无痛分娩镇痛仪	1
下肢关节康复器（CPM 机下肢）	1
下肢屈伸训练椅	1
纤维鼻咽喉镜	1
心肺复苏机	1
心肺功能测试仪	1
心理测评系统	1
心率变异性检测仪	1

Q 开关 Nd: YAG 激光治疗仪	1
靶控泵	1
白内障超声乳化仪	1
膀胱扫描仪	1
背力计（电子显示）	1
便携插件式多参数监护仪	1
PICCO 监测仪	1
玻片处理仪（烤片机）	1
玻切超乳一体机	1
步行训练用阶梯（三向）	1
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	1
产后综合治疗仪(乳腺理疗仪)	1
产科综合诊断监护系统	1
超低温保存箱	1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	1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超声骨刀）	1
超声内镜系统	1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手术设备	1
超声手术刀系统	1
治疗水平电离室剂量计	1
智能蜡疗系统	1
智能面部拍照仪	1
智能热成像测温一体机	1
中耳测试仪（声阻抗仪和听力计）	1
中频电脑干扰仪	1
肘关节牵引椅（可调式）	1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1
注射器辅助推进装置	1
冰箱	1
转运呼吸机	1

心脏电生理刺激仪	1
虚拟现实情景交互康复训练系统	1
血沉仪	1
血滤机	1
血小板恒温震荡保存箱	1
血液成份分离机	1
血液回收机	1
牙科种植机	1
眼底造影检查仪	1
眼底照相机	1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	1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1
厌氧培养箱	1
氧浓度检测仪	1
液基细胞制片染色机	1
医用电脑控温仪	1
医用干燥柜	1
医用消毒箱	1
阴道分泌物分析仪	1
银汞点焊机	1
银汞胶囊调和机	1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
运动负荷测试系统	1
蒸汽发生器	1
支气管镜清洗工作站	1
直立床	1
制冰机	1
质控模体	1
组织染色机	1
自动化血培养系统	1

四、报价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就本项目应完整投标（报价含维保、维护、维修、配件费、工具使用费、人工费、车旅费、利润、税费等所有综合费用），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合理的实施（技术）方案。
3. 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 本维保服务中所列技术要求或主要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 中标方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经济责任；

4. 在服务期内负责对保修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维护，保证设备达到临床应用要求。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设备维保的人工费、差旅费和更换配件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验收、考核标准

1.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所有与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查验，无法提供或有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理。

2. 由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情况作为服务款项支付的必要条件。

3. 考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等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出具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履约情况，由双方共同签署。

4. 投标人完成的项目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需求及服务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

5.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6. 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六、资金支付

1.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 支付时间及条件：

(1) 每年分四次付款，每三个月服务期满后一月内支付完成服务周期内的款项。

(2) 每次付款前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条款进行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YZCG-DLG2025007 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YZCG-DLG2025007；（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项目编号以此编号为准）。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项目地点：该项目位于禹州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禹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禹州市康复路1号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374-6068578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许昌德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钧台街道画圣路北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4-8636669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禹州市人民医院自有资金，已落实。
5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完工、服务时间）	叁年，采取承包方与发包方签订服务合同的形式，实行一年一签，若有违背合同有关条款，则医院有权随时终止服务合同；
6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和主管部门相关标准）；
7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8	★投标人资格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p>二、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p> <p>以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第三款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为准。</p>
9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17160000.00元（三年维保服务费，一年服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5720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超出招标人发布的相应采购限价的，投标无效。</p>
11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p>
12	开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p>
13	进口产品参与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2月26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
17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117.159.53.11:60632/ ）。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9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20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24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 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25	评标委员会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主任或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或组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6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且不得超过2人。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28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p> <p>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p>

		<p>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9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p> <p>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30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p>

		<p>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部分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合作金融机构名单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查询联系。</p>
32	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发展应用	<p>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该项目应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修装饰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p>
3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下。中标人以支</p>

		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4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30%</td> <td>0.250%</td> </tr> <tr> <td>1-5亿元（含5亿元）</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5-10亿元（含10亿元）</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45%</td> </tr> <tr> <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 <td>0.010%</td> <td>0.01%</td> <td>0.010%</td> </tr> <tr> <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5	中标通知书	<p>1、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应将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2、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通知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特殊情况（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延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外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36	电子化采购模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p>																																												

3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3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9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0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1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诉渠道	供应商在评标结果和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已质疑的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书面投诉。 受理部门：禹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受理电话：0374-8112523 电子邮箱：yzscgb8112523@163.com 通讯地址：禹州市行政北路2号禹州市财政局1305房间
44	特别提示	1.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p>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p>2.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3. 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后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4、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为准。</p> <p>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p> <p> 采购人=招标人=委托人</p> <p>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人=申请人</p> <p>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p> <p>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竞标文件</p>
45	投标人资格核验	<p>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24小时内，应将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核验。</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	--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7.3 本项目属于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整机进口设备，服务期内允许中标人根据服务内容提供原厂配件。

2.8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保险、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8.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0.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30.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0.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6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30.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0.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0.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0.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0.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0.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0.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

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0.2.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0.2.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30.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

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6.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保证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必须保密，不得赠送、发售或借阅他人，否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 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9.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投诉

40.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40.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2.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3.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3.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3.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4.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禹州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 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 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5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p>(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p> <p>注:</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
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
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
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
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
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
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1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5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1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 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 3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业绩	<p>1. 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整体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且服务期不低于 1 年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8 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完整服务合同的扫描件或图片）。</p> <p>注：业绩项目为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含影像等大型设备），单独设备维保、部分科室或者技术咨询合同不属于整体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p>	8 分
企业综合实力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生态环境部门颁发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书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或图片）</p> <p>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联网版），管理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每提供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或图片）。</p>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p>1. 拟派项目专职负责人具有 6 年及以上医疗设备维保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3 分（投标文件附服务的维保医院为其出具加盖医院公章的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或图片）；</p> <p>2. 驻场工程师中具有 CT 培训证明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附品牌厂家培训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或图片）；</p> <p>3. 驻场工程师中具有 DSA 培训证明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附品牌厂家培训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或图片）；</p> <p>4. 驻场工程师中具有磁共振培训证明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附品牌厂家培训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或图片）；</p> <p>5. 驻场工程师中具有超声专业工程师并提供相关专业培训证书或厂家培训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附相关专业培训证书或品牌厂家培训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或图片）；</p> <p>6. 驻场工程师中具有透析专业工程师并提供相关专业培训证书或厂家</p>	15 分

	<p>培训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附相关专业培训证书或品牌厂家培训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或图片）；</p> <p>7. 驻场工程师中具有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行业培训证明的得 1 分；</p> <p>8. 驻场工程师中具有内窥镜类设备行业培训证明的得 1 分；</p> <p>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专职负责人、所有驻场工程师均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的居民身份证、相关证明材料、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方可得分。</p> <p>2. 以上拟派驻场人员中每人次不重复计分，仅能按最高项计一次得分。</p>	
质控工具	<p>1. 投标人配置相对充足的质控设备设施（至少包括呼吸机、麻醉机、监护仪、除颤仪、电刀质控设备）并按要求填写质控设备设施及稳定性检测设备清单，投标人提供自有质控设备（覆盖上述所有设备的）相关发票扫描件或图片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配置覆盖全部射线装置（至少包括 CT、DSA、DR、胃肠机、乳腺机、直线加速器）稳定性检测设备并按要求填写质控设备设施及稳定性检测设备清单，提供投标人自有全部质控设备相关发票扫描件或图片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质量控制设备清单、设备发票以及设备图片资料和设备铭牌等。</p>	7 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维修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故障修复的措施及时效性保障措施、特殊设备或重要部件维修后的检测验收方案、维修记录的存档措施、维修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备用机的配置措施、人员培训、应急保障工作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p>	15 分

	<p>1. 医疗设备维修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维保培训工作、更换医疗设备部件的检测验收工作、维修记录存档工作、应急保障工维修方案作、维修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障工作、备用机配置措施等内容全面且高度贴合医院实际情况，措施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医疗设备维修内容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 15 分；</p> <p>2. 医疗设备维修方案较合理，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维保培训工作、更换部件的检测验收工作、维修记录存档工作、应急保障工作、 维修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障工作、备用机配置措施等内容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10.5 分；</p> <p>3. 医疗设备维修方案一般，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维保培训工作、更换部件的检测验收工作、维修记录存档工作、应急保障工作、维修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障工作、备用机配置措施等内容欠全面、合理性欠妥，可行性欠妥，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7.5 分；</p> <p>4. 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零配件保障方案</p>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零配件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库问题的解决措施、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零配件来源的合理性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p> <p>1. 零配件供货方案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配件库解决措施全面、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保障措施得当、零配件来源证明的后期实施方案等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 6 分；</p> <p>2. 零配件供货方案较合理，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配件库解决措施较全面、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保障措施较得当、零配件来源证明的后期</p>	<p>6 分</p>

	<p>实施方案等内容较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4.2 分；</p> <p>3. 零配件供货方案一般，采购需求、配件库解决措施欠全面、零配件供应的时效性保障措施欠得当、零配件来源证明的后期实施方案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3 分；</p> <p>4. 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医疗设备维护 巡检管理方案</p>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 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p> <p>1. 所提供维护巡检管理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维护巡检管理周期、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得 6 分；</p> <p>2. 所提供维护巡检管理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维护巡检管理周期、内容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4.2 分；</p> <p>3. 所提供维护巡检管理方案一般，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维护巡检管理周期、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3 分；</p> <p>4. 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6 分</p>
<p>医疗设备预防 性维护方案</p>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医疗设备预防性维护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 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p> <p>1. 所提供预防性保养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不同设备的预防性保养周期、内容全面且非常合</p>	<p>12 分</p>

	<p>理，养护、排查过程中记录重点要点的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且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2. 所提供预防性保养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预防性保养周期、内容全面且比较合理，养护、排查过程中记录重点要点的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全面、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8.4 分；</p> <p>3. 所提供预防性保养方案一般，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预防性保养周期、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养护、排查过程中记录重点要点的保障措施欠详细、欠全面、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6 分；</p> <p>4. 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质控、计量实施方案</p>	<p>投标人提供质控、计量实施方案，所提供质量控制及计量实施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且有严谨对应方案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1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针对性得 0 分。</p>	<p>3 分</p>
<p>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联网版）服务方案</p>	<p>一.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系统服务方案（6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无缝对接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p> <p>1. 所提供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内容全面且非常合理，可行性强，安装、对接方案非常合理可行强，对招标文件的系统化信息化服务服务内容响应程度高的得 6 分；</p> <p>2.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内容全面且比较合理，具备可行性，基本能够与原有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对招标文件的系统化信息化服务服务内容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4.2 分；</p>	<p>8 分</p>

	<p>3.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采购需求的响应欠全面，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欠得当，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内容欠全面且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投标文件中与原有系统进行无缝对接的内容不够清晰具体，对招标文件的系统化信息化服务服务内容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4. 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承诺（2 分）（包括但不限于：不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不侵犯国家、社会、群众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内容，并阐明如发生信息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的法律责任、赔偿措施等）得 2 分。</p>	
--	--	--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6%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6%)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20%
<p>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对供应商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本合同口是/口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当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___%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___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___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__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___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_%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九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约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持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获取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未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注：

1. 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 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五、其他资料（若有）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9	投标承诺函			
10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12	联合体协议			
13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4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5	投标分项报价表			
16	技术规格偏离表			
17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8	服务承诺			
19	业绩情况表			
2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2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4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完工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拟投入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若我方中标，愿意按照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3.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月日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4.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8拟派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联系方式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9其他资料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